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1 年度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保全標保全計畫

保全工作執行計畫書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榮獲內政部91年、92年全國十大
【優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太子保全

Prince Security Service Corp. LTD.

111 年度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保全工作執行計畫書目錄

目 錄

一、前言	03
二、公司特色	04
三、人員編組	05
四、保全人員任用條件	06
五、服勤人員裝備表	07
六、車輛管控流程	08
七、強化執勤紀律及在職訓練	10
八、安全體系工作職掌	13
九、管理維護(含各附件)	17
十、緊急應變通報	21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	22
十二、執勤保全切結書	24
附件	25

一、前言

台灣河川受地質及地形等條件的影響，呈現河流短促、河床坡陡、河流湍急、上游侵蝕旺盛、下游堆積快速等河川特性，為避免淤積之砂石影響河川水文之流徑及保障河道週邊生命財產之安全，河道之疏濬乃為河川整理治理之重點工程之一，透過疏濬工程可確保河川流路之穩定，且採取之土砂亦可做為營建用之原物料等多種用途。本公司為提供疏濬工程保全防護及物業管理規劃，特成立專案小組，並針對保全管理及安全機制，進行整體安全管理規劃，有效遂行工程安全維護工作，以達提供貴局最安全之疏濬施工環境為期許。

為確保疏濬工程各項安全維護及採售分離發包作業合於規定，本公司將就重要路口交通指揮及各管制站作業人員列為重點訓練，以符合貴局標準。另因應疏濬工程安全防護工作，包括預判施工高峰期實際施工人潮及機具、車輛之湧現，亟待進一步精確評估。藉此，慎密研析，實地勘查後完成初步保全配置規劃。並於毗鄰之服務管理案場，成立緊急勤務支援中心，編制十至十五人之機動人力，隨時因應安全服務增援勤務，以防杜可能危安事件。

以下謹將本公司十餘年來穩健經營之成果作重點式介紹，並就各項疏濬工程安全管理配置之規劃，依平時常駐人力及特定期間，適時考量增派人力之必要性，作為基礎架構，輔以日、夜間稽察、系統保全監控、疏濬工地周邊交通指揮、各管制站管理作業等安全管理，作為安全人力規劃重點。

二、公司簡介 Corporate Characteristics

- (一)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登記一億六仟萬，依保全業法經營許可之公司。Prince Security Service Corp. Ltd. is legitimate company with a registered capital NT\$160 million。
- (二)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三仟萬，證照齊全，符合內政部規定之合法成立管理服務人。Prince Apartment Management Co. is a legitimate company established and fully certified by code of Interior Affair Department of Taiwan as a legitimate management company with a registered capital NT\$ 30 million.
- (三)公司執行高雄捷運工地及營建工地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96.02.12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檢查所同意備查，為高雄地區保全業唯一核備實施單位。Prince Security Service Corp. Ltd. has been implementing the code of “Safety and Hygiene” of construction sites and fields of Kaohsiung Mass Rapid Transit, and has been audited and approved on 02/12/2007 by Labor Department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s the sole company granted for the business among securities service companies in Kaohsiung area
- (四)關係企業、配合廠商多元化，可資運用其週邊功能。Diverse associated and subcontractors/vendors are resourceful.
- (五)公司幕僚、幹部，素質均為專上學歷，服務深入、週到，並能配合客戶要求運作。Staff and managers, with good integrity and quality college-education, can cooperate fully with clients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services.
- (六)公司配巡邏車，作為現場勤務督勤及巡邏，支援現場緊急狀況處理暨日、夜間不定時機動巡邏勤務。Our dedicated vehicles are assigned for supervision of field duties and policing, backup for field emergency handling and the duty of irregular mobile patrols at in the fields.

三、人員編組：

保全勤務配置規畫表

項次	職務名稱	派駐人數	職 責	責任範圍	備註
1	案場主任	1	管理每日開工勤務，維持作業順遂，勤務督導及緊急狀況協處	疏濬全區	
2	空車入口磅手	4	空車入磅查驗(包含車牌、廠商名稱、重量檢視及有無廢棄物查察)	貨櫃屋入磅區	
3	重車出口磅手	8	重車出磅查驗是否符合管制之重量、車輛載運之噸數與磅單相符及車輛清潔、加蓋帆布、防塵網	貨櫃屋出磅區	
4	入口交管哨	1	管制進場車輛進出採區，管制交通順暢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里港大橋 出入口	
5	採區交管哨	1	管制進入採區之載運車輛是否依規定之運輸道路行駛及查察停止載運後是否逗留之情形	採區交叉口	
6	高樹線交管哨	2	管制提料廠商載運車輛進出外，並提防有無其他砂石場車輛進入，維護交通管制順暢	台 22 號道	
7	機動哨	1	協助案場主管處裡突發狀況，取消過磅及貴部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疏濬全區	
8	夜間留守哨	2	整理每日載運車輛總數核對、作業區整理、夜間案場安全維護及監視系統光碟錄製	疏濬全區	

四、保全人員任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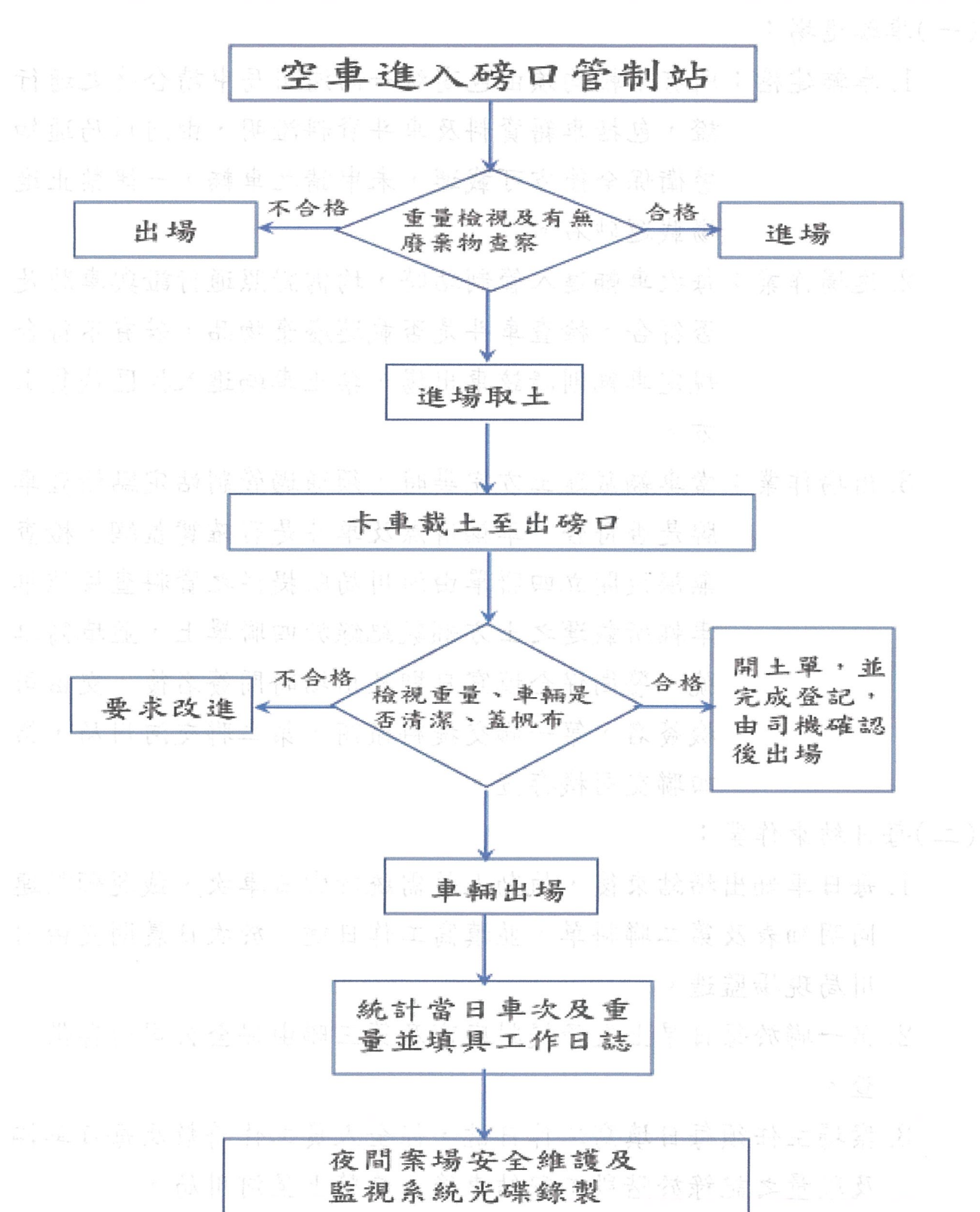
- (一)現場主管須具從事大型工區管理經驗二年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大專以上畢業，工作熱忱、操守廉潔、擅長領導統御及協調溝通能力者。
- (二)保全組長須符合保全業法規定資格，六十五歲以下、高中職以上畢業，具駐衛警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保全員年齡廿五至六十五歲，高中職以上學歷，且具一年(含)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
- (四)依保全業法第十條規定，任用人員造冊，送請主管機關完成安全查核，無犯罪前科素行及無安全顧慮者。
- (五)男性體能狀況良好，經體能測驗合格，口齒清晰、反應敏捷，並能執行勤務者。
- (六)身體、精神機能無任何肢(機)能障礙(檢附醫院健康檢查證明)。
- (七)派駐警衛人員異動時，適時送請業主查閱相關證件、體檢及安全查核資料，以利人事稽核管理。
- (八)警衛人員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執行治安維護及緊急事故協處之責。
- (九)派駐警衛人員，接受貴局之監督指揮。

五、服勤人員裝備表：

裝 備 項 目	備 註
1	磅內人員 帽子、上衣、腰帶、長褲、皮鞋、領帶、肩帶、無線電、識別證。
2	交管人員 工作帽、上衣、腰帶、長褲、皮鞋、領帶、肩帶、無線電、識別證、交管衣、交管棒。
備註	1. 制服之型式由公司提出，經貴局管理課審查核可後穿著。 2. 公司應視警衛勤務之需要配備其他必需之裝備，經貴局審查核可後配備之。 3. 以上警衛人員之各項裝備概由公司購置提供警衛人員使用。



六、車輛管控流程：



作業流程

(一)車輛進場：

1. 車輛建檔：所有車輛均須由包商統一向河川局申請合格之通行證，包括車籍資料及車斗資料證明，由河川局通知警衛保全後方可載運，未申請之車輛，一律禁止進場載運砂石。
2. 進場作業：每次車輛進入管制站時，均需對照通行證與車牌是否符合，檢查車斗是否載運廢棄物品，若有不符合規定車輛則請該車出場，禁止車輛進入採區載貨土方。
3. 出場作業：當車輛載運土方完畢時，須通過管制站定點檢查車牌是否符合，車輛清潔及車斗是否確實蓋網，檢查無誤後開立四聯單由河川局所提供之資料查核該車車輛所載運之土方噸數紀錄於四聯單上，並填寫車號，警衛保全填寫日期及出場時間簽名後，交由司機簽名，第一聯交提料廠商，第二聯交河川局，第四聯交司機存查。

(二)每日結束作業：

1. 每日車輛出場結束後，執勤人員需統計當日車次、載運噸數連同明細表及第二聯料單，並填寫工作日誌，於次日晨間交由河川局現場監造。
2. 第一聯於每日早上交予提料廠商及第三聯由保全公司留存備查。
3. 案場主任須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保全人員工作時數及每日車輛及數量之記錄於階段工程結束後，彙整上呈河川局。

七、強化執勤紀律及在職訓練：

(一)強化執勤紀律：

1. 本部針對案場執勤紀律，落實「督勤」及「再教育」工作，主動發掘問題所在，若遇問題立即改善，維護服務品質。
2. 公司專員每月至案場不定時督勤十次(日間6次、夜間4次)，另課長級以上幹部，每月視狀況至案場慰問執勤同仁，提升同仁士氣及處理案場不足處問題，增進案場值勤環境品質。
3. 案場主管每日不定時查察，並慰問勤務人員工作辛勞，了解值勤狀況，協助解決問題改進缺失。
4. 勤務工作紀錄簿，每月併請款資料報部核備。
5. 與標案廠商或司機有爭議時，案場主管將立即前往協調，並將經過事實呈報貴局承辦人知悉。
6. 嚴訂考核獎懲辦法，案場嚴重違規或不適任人員，立即實施懲處或調離案場。
7. 若遇「突發狀況」或「空哨」情事，將立即派遣機動支援警衛至案場值勤，以保障疏濬任務之遂行。

(二)人員在職訓練：

本公司配合警政署規定，並提升公司服務品質，自民國八十五年成立後，即著手實施人員在職(前)訓練，每年派遣幹部至刑事警察局接受保全種子教官專業訓練，並取得種子教官資格，依 ISO 14001 作業程序及保全業法，落實同仁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1. 案場開哨前，召集值勤保全人員至現地，針對交通管制及車輛進出磅(含驗磅)，實施4小時職前訓練，以明瞭工作職責。
2. 現職人員依保全業法規定每月實施4小時教育訓練，由公司專員到場授課並記錄送警察局備查。
3. 部內每年定期聘請警察局、消防局等專業保全教官蒞部授課，人員區分兩梯次，休假人員返部集中接受授課，增進在職人員專業知識。
4. 本部教育訓練執行後，依保全業法規定於每月廿日前呈報警察機關核備。

職前訓練紀實



在職教育訓練紀實



駐駐：(陸生)的其應點同共位學與地



共觀別中基(務便爾警)空州安平



航及野洲開東國釣師，(日母)胞夫太



射對認與母，野習博然對認，耕



興社



江其托伊實則單機

八、安全體系工作職掌：

111 年度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保全標

保全計畫服務附約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機關)與 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經雙方合意本計畫服務附約，其附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之權利義務等契約關係均明定於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本約屬附約性質，係針對業主要求及補充事項加以明訂或規範，如有牴觸時，以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 110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主約；招標案號：LP5-110027 為主。

第二條 工作標的物、地點、範圍：

- 一、名稱：111 年度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保全標。
- 二、地點：屏東縣里港鄉及機關指定地點。
- 三、範圍：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相關附屬設施範圍。
- 四、承包總價：新台幣柒佰捌拾肆萬貳仟參佰玖拾肆元整(7,842,394)

第三條 工作事項：

疏浚區運輸車輛出入管控、操作數位疏濬管理系統、管制收入標廠商提料、監控錄影監視、每處監控燒錄成光碟(每日)、疏浚區夜間巡視及疏浚區保全、地磅系統設備基本維護及異常通知等工作。

第四條 保全維護工作：

一、執勤人員、時間：

- (一)執勤人員：每日 24 小時執勤，所需保全員額依機關人員要求派遣，未疏浚採取或國定假日時，廠商需具有機動人員，隨時增援輔助巡查行動，若廠商未依規定派遣執勤人員，機關得將依 111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主約)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廠商依據機關要求增派之執勤人員，按契約單價費用計算之。

- (二) 保全人員不得有前科紀錄，執勤時穿著制式制服並配戴應有之配備，並應受機關稽查人員就執勤人員管理有關事項稽查，不得拒絕。擔任本計畫之保全人員，廠商應提供保全人員之基本資料，以供機關或其他單位查證，遇有不良前科，機關得通知要求立即撤換，保全公司不得拒絕。
- (三) 執勤人員除收取料單外，亦應負責維護管制區內(包括防火、防盜、傷害、破壞及歹徒滋事騷擾....等事件)緊急事件或突發事件之處理。
- (四) 執勤人員應填寫執勤日誌(廠商自備)，機關得隨時查核，契約結束應將值勤日誌送機關存檔備查。
- (五) 執勤人員應於夜間加強巡視(廠商應自備照明設備)，及檢查監視錄影系統正常運作情形。未執行巡邏勤務時，應駐守於警衛室，不得擅離。
- (六) 疏濬出料時間，執勤人員應負責操作數位疏濬管理系統管制收入標廠商提料，並檢視是否超載、車輛是否依規定加蓋帆布、防塵網、清潔、洗車等，始可放行，若有未按規定執行之車輛，執勤人員應開立告知單(如附件一)，防止環保局或其他權責單位開罰並明確責任。
- (七) 監視錄影系統應 24 小時保持開機監視狀態，並有備用系統，硬碟內錄存之影像並應每日定時燒錄成光碟片交由機關人員攜回，若監視錄影系統故障，應隨即啟用備用系統，損壞部份廠商應即派員檢修。監視錄影燒錄設備、空白光碟片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裝機、維修、提供。
- (八) 需於疏濬區內提供一部工程車輛供現場保全人員進行運輸便道及疏濬區巡防工作。
- (九) 派駐現場之保全人員，皆需配戴公司核發含相片之識別證件，以供辨識。

第五條 保全責任

- (一) 執勤人員如有堅守自盜，或與砂石商串通利用夜間盜採等行為，一經查獲除移送法辦追究責任外，其損失概由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 廠商應於管制區設必要之防火設備，發生失火時，其人員應迅速撲滅火苗防止火災擴大。

- (三) 廠商保全人員執勤時不得有睡覺怠勤之情形，若經發現查察屬實，按罰則辦理，廠商不得異議。
- (四) 廠商若未能依規定履行本契約時，經機關要求改善，仍未能合乎契約之要求時，機關得逕行解約。
- (五) 假日不出料期間，保全員應負責管制運輸便道，禁止閒雜或不法行為車輛進入，如無法有效管制硬闖車輛又未即時通報、登錄車號，則該保全員應即調離，永不得再錄用本局疏濬保全業務，若因此遭盜採砂石，情節重大者，應移送法辦，保全公司並列入爾後委託服務參考。

第六條 其它規定事項：

- (一) 廠商選任保全人員需素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及前科紀錄，在服務期間忠誠，不得無故擅離職守，如有監守自盜或失職行為，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負責賠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廠商未依合約書履行義務或不接受相關機關督導或無能力善盡管理之責時，機關以書面通知而未能限期改善，得視同違約。
- (三) 保全人員服務態度欠佳，執勤、巡邏不確實或其他有違保全服務情事，廠商應即更換不適任人員。
- (四) 由機關供給管控貨櫃屋，應妥為愛護使用，其桌椅、電扇等用品概由廠商自行供應。
- (五) 保全人員執勤服裝應依廠商制式服裝穿著佩帶，態度謙和有禮，並服從相關機關人員之督導。
- (六) 保全人員巡邏所需之用具概由廠商自行依勤務需要供給。

第七條 服務費金額：

- (一) 依機關通知進駐，其服務費由機關依契約給付。
- (二) 服務費用每一月請領一次，即每月 1 日提出申請(開具統一發票送機關辦理)。
- (三) 契約單價服務費用計算：每人服勤工作時薪單價，以每小時 204.229 元計，每人執勤時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執勤之工時未達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服務費以實際服勤時數計價。

第八條 本附約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疏浚作業提早完成，機關得 3 日前通知廠商終止保全服務，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致採售分離

作業展延，本計畫廠商得配合辦理變更修正，繼續執行至完成計畫止。

第九條 疏浚區應保持 24 小時有保全人員，不得有因接班較慢，而出現空檔；若因此遭相關機關等人員查獲，依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第十五條規定罰則辦理。

第十條 本附約之終止：

(一) 廠商因故需提前解約，非機關之過失，廠商應負賠償之責任。

(二) 廠商對於履行本附約各項規定即因解約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責任，倘發生訴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指揮、督導與管理：

廠商幹部應實施不定期之督導、檢查保全人員執勤狀況，保全人員需每日填寫勤務工作日誌，以強化執勤功效。

第十二條 簽訂附約後，其附約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其附約之權利與義務全部或部分讓與第三人。

第十三條 驗收及請款方式：

廠商需檢附工作日誌、簽到(退)簿或卡片作為請款依據；按實際工作時數開立發票向貴局請款。

第十四條 本附約書內容如有增刪修改，需經由甲、乙雙方同意後，於增刪部份加蓋甲、乙雙方代表人印章後生效。

第十五條 本附約雙方應共同遵守，廠商若有違附約各條文，受機關罰款，其罰款金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制區監控系統(每座地磅至少需 3 個鏡頭，或依現場主辦工程司指示數量裝設)包括：

(一) 出口及入口，俾監視進出車輛及人員，且應能日間、夜間均清楚監視運輸車輛牌照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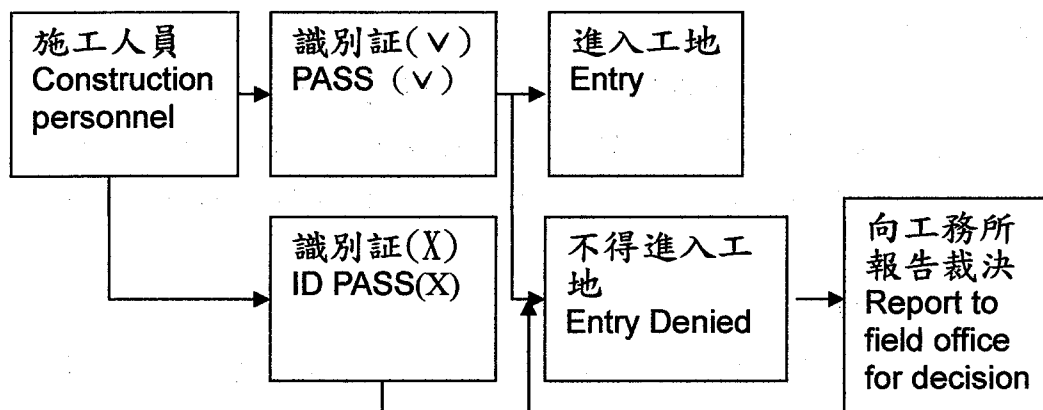
(二) 機關得要求增加監視鏡頭及改變監視角度，廠商應即照辦，其裝置費用已內含於保全工作費給價，並應於裝設後檢附相關照片資料送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附約如因機關臨時需要增加項目時，其新增項目、新單價以議價方式辦理，而機關如有緊急需求時，廠商應即先行配合辦理。

九、管理維護 Management

(一)人員管理 Personnel Control

施工人員 Construction personne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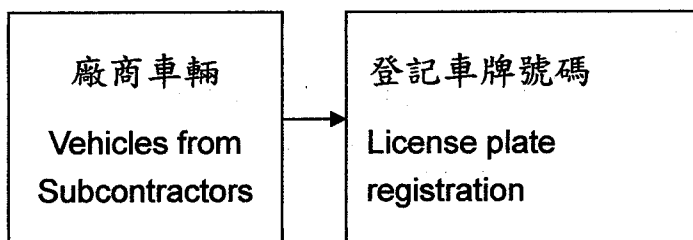


參觀人員 Visitor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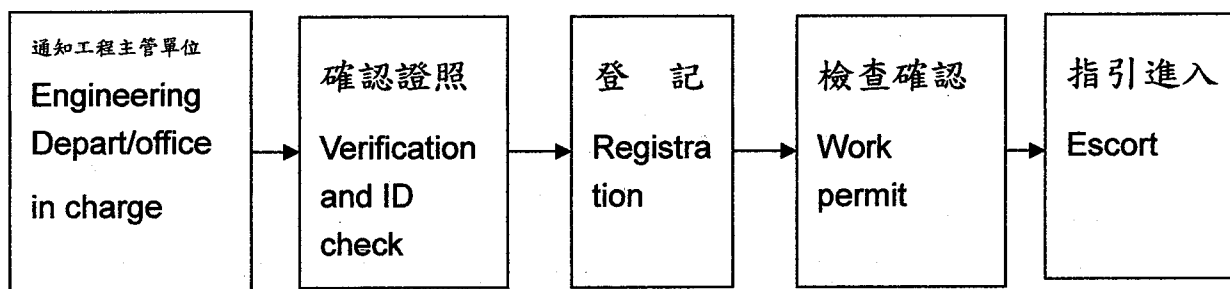


(二)車輛管理 Vehicles Control

廠商車輛 Vehicles from Subcontractor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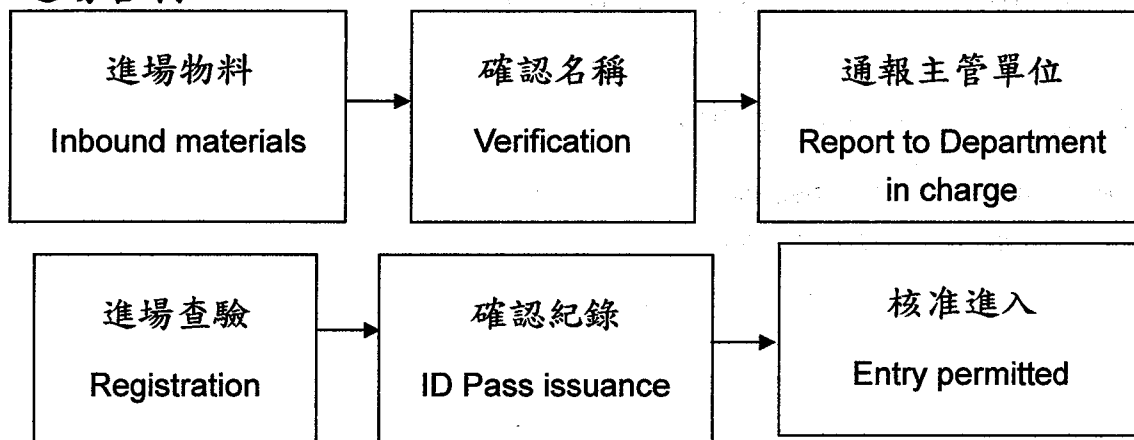


施工車輛(工程車)Construction Vehicles (Engineering vehicle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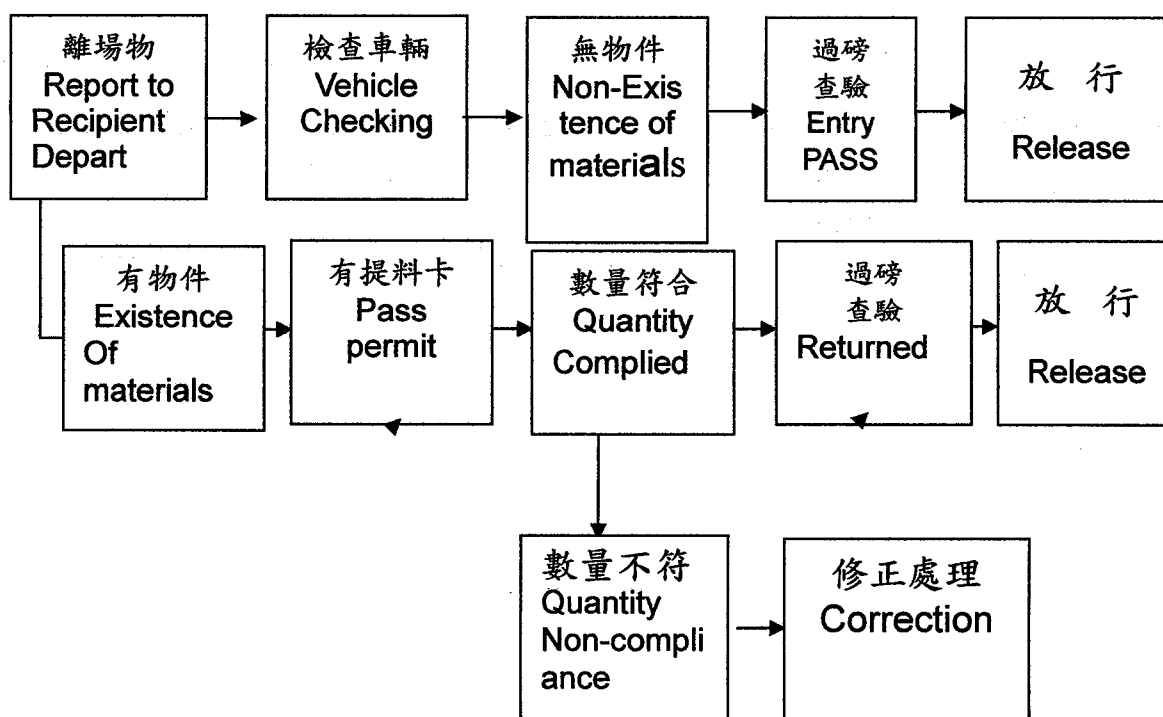


(三)物料管理 Material control

進場管制 Inbound Materia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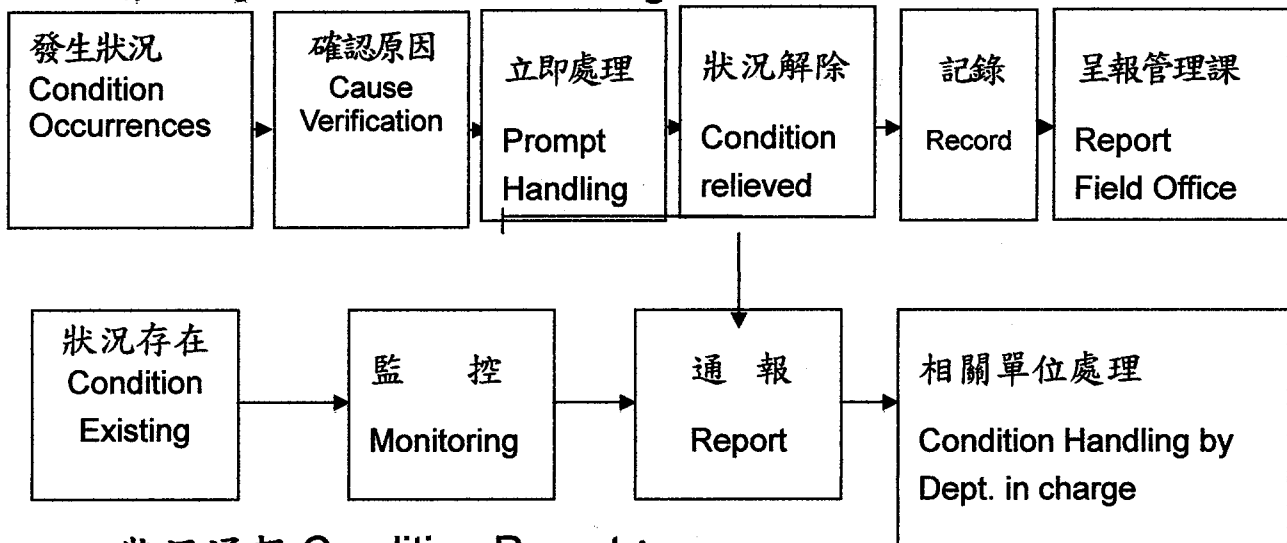


離場管制 Outbound Contro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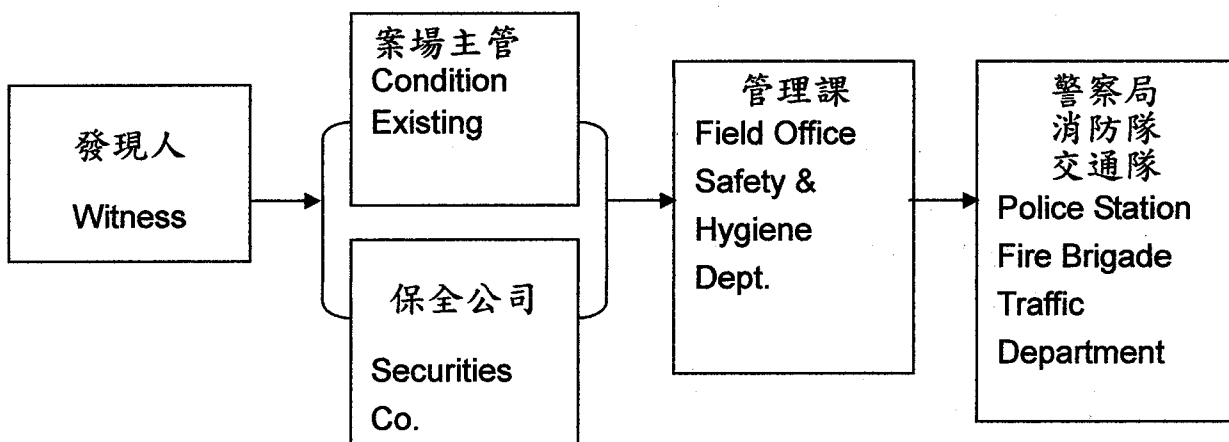


(四)異常管理 Exceptionality control

狀況處理 Condition Handlin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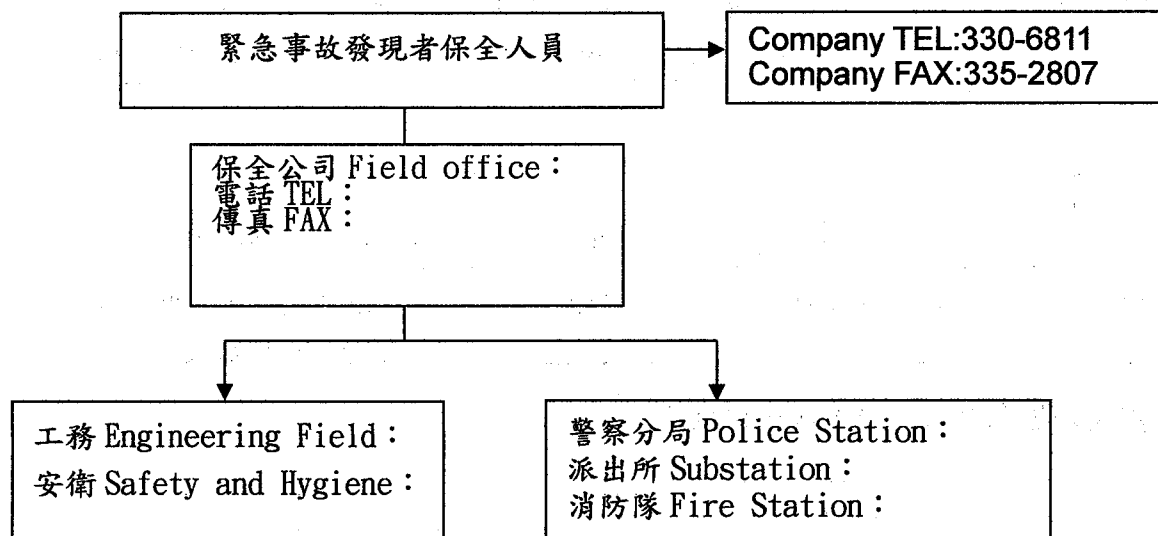


狀況通報 Condition Report :



十、緊急應變通報 Notification of Emergency and Contingency

(一) 緊急通報程序 Emergency Notification flow chart



(二) 緊急通報要領 Emergency Notification Guid

通報要點 Notification principle :

1. 何時? WHEN?
2. 何地? WHERE?
3. 何人? WHO?
4. 何事(事情發生經過?車輛?車牌?型式?)
WHAT(Occurrences? Vehicles? License plate? Model?)
5. 狀況如何(現況?人員、車輛?有無傷害?損失)
Conditions (current status? personnel and vehicles? any damages? any loss)
6. 處理情形(何單位前來處理?在何派出所處理?處理情形?)
Situation handling (by who? which police station? result of situation being handled)
7. 其他 Other

敘述要領 Principle of Statement :

1. 簡明扼要
Concise and to the point
2. 具體事實
Be specific
3. 依事實撰寫
Write per facts
4. 據實回報
Report per duty
5. 特重程序
Procedures emphasized
6. 完成紀錄
Complete record filing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工程名稱：111年度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工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告知單位：	
承攬廠商：	負責人：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可能危害因素：溺水、感電、被撞、交通事故、跌倒及其他危害	
危害防止措施 一、 溺水 1. 工地應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內嬉戲、玩水等活動。 2. 鄰近河川、湖泊、海岸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於工作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等救生設備，如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除依上述規定外，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並設置專責警戒人員。 3. 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4. 防汛期間工作場所應加強「防颱防汛措施」及施工人員「災害防救措施、教育訓練」等工作。	

二、感電

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三、被撞

1. 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2.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3. 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四、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五、跌倒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六、其他危害

十二、開挖及載運作業保全（警衛勤務）執勤保全切結書

執勤人員如有堅守自盜，或與砂石商串通利用夜間盜採等行為，一經查獲移送法辦追究責任，其損失概由違失人員及連帶保證人，無條件負連帶賠償責任，簽具切結書為憑。

切結人：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月 日

附件一：違規告知單

第七河川局太子保全疏濬車輛違規告知單			
日期		執勤人員	
違規車號		駕駛員	
違規原因： ☐車輛超載 ☐未依規定加蓋帆布 ☐未依規定加蓋防塵網 ☐車身未保持清潔 ☐其他 ☒此告知單用意為防止環保局或其他權責單位開罰並明確責任。			

第一聯：保全人員收執

第七河川局太子保全疏濬車輛違規告知單			
日期		執勤人員	
違規車號		駕駛員	
違規原因： ☐車輛超載 ☐未依規定加蓋帆布 ☐未依規定加蓋防塵網 ☐車身未保持清潔 ☐其他 ☒此告知單用意為防止環保局或其他權責單位開罰並明確責任。			

第二聯：駕駛員收執